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世法

李连燕

乔祥国

2022年3月1日